

分立公告

根据浙江省永康市金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拟将浙江省永康市金宇有限公司派生分立为二个公司,公司名称分别为浙江省永康市金宇有限公司和浙江省永康市夏欧工贸有限公司。浙江省永康市金宇有限公司存续,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680万元减至1212万元,新设立的浙江省永康市夏欧工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68万元。

特请浙江省永康市金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处申报债权和协商有关债权的事宜。

联系人:王肖丽 电话:13967913686
联系地址:永康经济开发区华夏路27号
特此公告

浙江省永康市金宇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清算公告

永康市耿久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办学许可证号 教民1330784700012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MA2JW0AF9Q,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及章程规定,于2021年9月3日上午9点召开董事会(理事会)会议,会议决定终止营业并注销,成立财务清算小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组织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联系人:胡媛-87018536 地址:永康市总部中心金簇大厦三楼。
永康市耿久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清算公告

永康市心诚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办学许可证号 教民1330784700013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MA2EC7DC93,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及章程规定,于2021年9月2日上午9点召开董事会(理事会)会议,会议决定注销本公司办学许可证,成立财务清算小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组织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电话:18321566400 王彩云 地址:金胜路806号三楼025室。
永康市心诚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吸收合并公告

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康市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发[2018]133号)、《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属商业类国有企业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及下属公司整合重组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20]47号)文件精神,经永康市国投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7696257551)、永康市百货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147467393U)股东决定,永康市国投工贸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永康市百货有限公司,永康市百货有限公司注销,永康市国投工贸有限公司

续存。合并前永康市国投工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16万元,永康市百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90万元,合并后永康市国投工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06万元。公司合并后,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由永康市国投工贸有限公司承继。请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债务担保的请求,逾期不提出的吸收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原刊登在2021年5月21日《永康日报》上的永康市国投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百货有限公司和永康市陶瓷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公告予以作废。

永康市国投工贸有限公司
永康市百货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招租公告

永康市古山镇大园东村榔山殿综合服务中心约1700㎡(占地面积约880㎡,总建筑面积约2564㎡)。欢迎有意者携身份证复印件前往永康市华溪北路132弄1幢1号报名。

报名时间:2021年9月4日-7日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13858915814 698314
永康市古山镇大园东村经济合作社
浙江双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9月4日(第1367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4944号
吴美君:本院受理陈美容与吴美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200万元人民币并支付欠息人民币2027493.66元及支付2020年8月19日之后的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11月25日9时在本院西门5楼19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浙0784民初4974号
杨金河(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山门头村上山门祖处135号,公民身份号码:342425197812012017):本院受理原告郎文良与被告杨金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即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国作登字-2017-F-00475863美术作品著作权的商品;2.判令被告删除天猫平台上其所经营网店内与涉案作品著作权相关的侵权链接;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5万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2月7日9时,开庭地点在永康法院古丽法庭(南苑路三弄32幢)一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章璐、陈玉珠、胡旭。逾期不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2021)浙0784民初5094号
金华市鼎玩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街道城南路827号2楼。法定代表人:王鸿捷):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宝工工具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华市鼎玩商贸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即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国作登字-2017-F-00475863美术作品著作权的商品;2.判令被告删除天猫平台上其所经营网店内与涉案作品著作权相关的侵权链接;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5万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2月7日9时4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9审判庭东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

判决。

(2021)浙0784民初5152号
胡宁龙(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古方路18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6502164014):本院受理原告吴莹松诉被告胡宁龙、黄春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胡宁龙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2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18000元(利息损失从2018年12月8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请求判令黄春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1月25日9时,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1)浙0784民初5246号
胡佳佳(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胡祖坑村革新路36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709084520):本院受理原告徐焘诉被告胡佳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144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3月2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1月25日14时,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1)浙0784民初5443号
童俊杰(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皇渡桥村下皇渡川南14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5260814):本院受理原告卢瑶与被告金武厅、童俊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金武厅、童俊杰共同归还原告借款10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45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2月9日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法院古丽法庭(南苑路三弄32幢)一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章璐、陈

玉珠、胡旭。逾期不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2021)浙0784民初5445号
杨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四知村前山杨下95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9107144519):本院受理原告王勇迪诉被告杨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归还借款人民币壹万元整。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1月25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1)浙0784民初5613号
朱春江、金春燕(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大江畈村方川路170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10510405X、330324198109104322):本院受理原告胡俊城诉被告朱春江、金春燕追偿权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朱春江、金春燕偿还原告代偿款496352.9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其中本金101352.93元的利息损失自2020年1月1日起,其中本金395000元的利息损失自2020年10月31日起,均按年利率3.85%计算至被告实际偿还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1月25日14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1)浙0784民初5617号
池飞龙(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雅溪村下溪池雅溪中路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4163812)池笑维(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雅溪村下溪池雅溪中路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1033845):本院受理原告李根响诉被告池飞龙、池笑维追偿权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两被告就永康市雅斯宝工贸有限公司尚未清偿的债务2065823.6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4年12月27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向李根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

2021年11月25日13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1)浙0784民初5093号
金华市鼎玩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街道城南路827号2楼。法定代表人:王鸿捷):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宝工工具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华市鼎玩商贸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即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国作登字-2017-F-00475863美术作品著作权的商品;2.判令被告删除天猫平台上其所经营网店内与涉案作品著作权相关的侵权链接;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5万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2月7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9审判庭东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6962号
项雨明、项建(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一村后塘路357弄6号):本院受理原告施晓亮与被告浙江华建橡胶有限公司、项冰华、项欣丽、项建、任根新、陈存子、任爱和、项雨明、第三人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的主要内容为:一、由被告浙江华建橡胶有限公司归还原告施晓亮代偿款2556789.2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9月20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2019年8月20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任爱和对上述代偿款2556789.22元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三、由被告项冰华、项欣丽、项建、任根新、陈存子、项雨明对上述款项中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各承担1/11的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施晓亮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诉浙江华建橡胶有限公司、任爱和、项冰华、项欣丽、项建、任根新、陈存子、项雨明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9174元,公告费200元,合计29374元,由原告施晓亮负担320元,由被告浙江华建橡胶有限公司、任爱和、项冰华、项欣丽、项建、任根新、陈存子、项雨明负担29054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总部中心金贸大厦第三第四层 电话: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87138766 广告发布登记证:永市监广发B001号 东阳日报社承印 邮编:321300 发行:永康邮政局87128043 定价:每月23元 零售:每份1.3元